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林惠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49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（15635264_1103049284_1_ATTACH1.pdf、
15635264_110304928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